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4年1月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原则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临时专家论证小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综合部组织编制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上报公司党委会以及 经理办公会研究;
- (二)由公司相关部门或相应的所属企业负责对外进行投融资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形成投资全套项目材料报送公司综合部;由公司综合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上报公司党委会以及经理办公会研究;
 - (三)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以及经理办公会通过后,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决策:对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会议在需要、适当的时候召开,并于会议 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主持。

因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现场或通讯等其他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意见,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

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治理层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以过半数票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供被提名人的资料和组织会议等,协助委员会 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相关

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 资格审查;
-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 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会议在需要、适当的时候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因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现场或通讯等其他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治理层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供公司财务、内控等相关资料和组织会议等, 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 (二)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就 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 分说明理由。
-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 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控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审计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或材料进行评议,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后,将相关书面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的内控报告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规范要求;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因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现场或通讯等其他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案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公司治理层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委员以过半数票在独立 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提供被考评人员的相关资料和组织会议等,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 (五) 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 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因特殊原因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如现场或通讯等其他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

-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 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